

#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批后公布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由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编制完成，县政府于2024年12月27日批复(源政字[2024]88号)。现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布。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54号）及《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启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指导中庄镇国土空间资源合理配置，促进中庄镇社会经济发展，科学合理进行自然资源开发保护利用，根据《山东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特编制《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系统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发展质量更高、创新功能更强、品质活力更优的中庄镇提供空间

引领和保障。

### 第3条 规划原则

#### (1) 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强化水资源的约束作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 (2)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 (3) 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 (4)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注重城乡融合、职住平衡、功能提升、布局优化，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乡镇。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中庄镇的行政辖区范围，辖 26 个行政村，总面积 106.85 平方千米。

#### 第 5 条 规划层级

规划层次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层次，其中：

全域：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策略、总体格局、底线约束以及农业、生态和城镇等空间布局，明确对村庄规划传导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细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明确对详细规划传导要求。

####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待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二章 规划发展定位与目标策略

### 第一节 城镇性质

#### 第7条 城镇性质

鲁中现代果业发展特色镇，果旅融合、交旅一体标杆镇、山水生态宜居宜业示范镇。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第8条 总体目标

到2035年，将中庄镇打造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农旅融合发展的生态宜居城镇。

#### 第9条 分时序目标

近期（2021—2025年）：中庄镇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推动主导产业快速发展，覆盖城乡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国土空间品质明显提升。

远期（2026—2035年）：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功能空间合理布局、资源要素高效利用、城乡融合深入发展、国土空间治理更加智慧，打造沂源县“林果+乡村旅游”产业高地，筑牢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本底，建设成为共同富裕的宜居城镇。

### 第三节 开发保护策略

#### 第10条 资源赋能、价值转换

国土空间支撑资源赋能，充分发挥中庄镇的资源禀赋，大力实施果业经济提质增效工程。以有机、生态、高效为目标，加快林果业经济转方式调结构，保持规模优势，提高质量优势，扩大品牌优势；以全产业链思维系统谋划推动果业发展，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 第 11 条 区域协同、错位发展

充分发挥林果特色农业优势，借助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园区示范引领和科技研发能力，加快培育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现代化高效农业，引导特色农业快速发展，与燕崖镇、西里镇、东里镇、石桥镇进行区域协同，构建优势突出、品牌鲜明的特色农业空间格局。

### 第 12 条 底线约束、生态优先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依托沂河生态保护格局，以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要素修复为抓手，开展中庄镇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资源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提高灾害防治能力，增强空间韧性。

### 第 13 条 节约集约、精明增长

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严格资源总量和利用强度控制，加快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积极探索推动国土空间复合利用。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县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实现城乡发展精明增长。

### 第 14 条 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促进整体格局优化

加强中庄镇与周边地区的统筹发展和旅游一体化布局，借助现有乡村旅游发展的本底，推进中庄镇的生态格局相连

相通、空间结构有机融合、功能布局相互协调、交通组织无缝衔接。在区域旅游一体化的整体格局中，实现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相互协调。

##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第 15 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要求。到2035年，中庄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55.91公顷（2338.72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4.83公顷（1872.38亩）；同时规划对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进行规划落实。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国务院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根据国家和省部署，探索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动态优化调整机制。

#### 第 16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任务要求，到2035年，中庄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57.14公顷。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

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以下 9 类：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对生活设施进行修缮，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监察；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保护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少量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确定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应根据审批权限，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意见。

#### 第 17 条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准入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原则上只能用于单独选址建设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点状设施，及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实行“指标约束+清单准入+程序审批”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扩大城镇开发边界。

#### 第 18 条 自然保护地范围线

中庄镇镇域内落实沂河源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面积为 1848.46 公顷。

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但可依据有关规定进一步实行分区管控。（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成果批复前，按照现有的边界范围和总体规划进行保护管理）

## 第二节 总体格局

### 第 19 条 总体格局

以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中庄镇的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落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要求，提出中庄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心一轴一带五片区”。

“一心”为镇域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为城郊融合发展轴。

“一带”为沿河景观经济带。

“五片区”分别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交旅融合发展区、翠屏山生态旅游景区、林果种植业发展区和草莓种植采摘区。

## 第三节 规划分区

### 第 20 条 规划分区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按一级类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类分区，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 （1）生态保护区

空间分布：主要包括镇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流及重要公益林分布区域，总面积为 1057.14 公顷，占镇域面积 9.89%。

管控要求：该区域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必须严格进行保护，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区内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地，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 （2）生态控制区

空间分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具有生态控制价值的片区，主要位于镇域内陆地水域、山区及周边区域，总面积为 2062.45 公顷，占镇域面积 19.30%。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本区域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定程序和管制规则，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 （3）农田保护区

空间分布：包括镇域内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总面积为 203.07 公顷，占镇域面积 1.90%。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永久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较高、优质耕地占比较大、需要重点保护和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严管控非农

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禁止破坏、污染和撂荒区内耕地，禁止一切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

#### （4）城镇发展区

空间分布：主要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为主，总面积为 35.11 公顷，占镇域面积 0.33%，可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开发建设集中发展的区域。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坚持以内涵挖潜为主，开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鼓励城市更新；区域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应当加强对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协同管控。

#### （5）乡村发展区

空间分布：主要分布在城镇发展区及农田保护区周边，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乡村发展区内应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总面积为 7327.70 公顷，占镇域面积 68.58%，可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业和旅游等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总面积为 7327.70 公顷，占镇域面积 68.58%，可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保障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开展为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 第四章 强化支撑保障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 第 21 条 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以补全区域交通体系、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提升在区域交通中的地位为发展思路，构建与中庄镇功能定位、空间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综合交通体系。

#### 第 22 条 交通发展策略

##### （1）聚力共建通达的交通网络

发挥中庄镇的区位优势，提升中庄镇区域交通地位，临临高速的修建以及鲁中高铁的实施，是连通国家及山东省主要的交通通道。

##### （2）融入区域发展

充分对接临沂市蒙阴县与沂源县西里镇和燕崖镇，强化与周边区域交通衔接的同时，注意加强与沂源县城的交通联系条件改善，把中庄镇建设成为联动临沂市蒙阴县的交通枢纽之一。

##### （3）构建分级公路网络

完善交通体系建设，分层配置交通设施、优化运输结构。

##### （4）多措并举引导镇区交通发展

发挥交通引导作用，塑造空间—用地—交通协调发展格局。强化内外交通联系，加强县道与镇区内路网联系；优化慢行交通的出行环境。通过分区引导，创建舒适安全的慢行交通空间。实现差别化的路网控制。因地制宜规划路网和道路断面，差别化配置道路设施。通过加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支路，引导提升整体结构，优化内部道路交通组织。

### 第 23 条 高速公路网

规划落实新建临临高速线型，提升高速公路通行能力。

### 第 24 条 铁路系统规划

规划落实鲁中高铁与瓦日铁路通道，进一步融入山东省铁路网络，提升与山东省其他城市以及省外其他城市的连接，提高对外的通达能力。

### 第 25 条 公路网规划

建设简单高效的道路交通系统，形成“U 字”骨架的公路交通网络。

“U 字”：指南崔路、白杨路和韩金路。

### 第 26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路网将形成“L 字骨架”的基本形态，实现南北贯穿的通道，片区内部规划支路路网格局，形成与城镇布局形态协调、道路功能层次分明的路网结构。

路网结构：城镇道路网形成“三横、两纵”的布局结构。

“三横”：中庄路、横一路、中桃路。

“两纵”：老南崔路、富士路。

### 第 27 条 公共交通规划

加快城乡公交建设，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逐步形成以常规公交干线为主体、以小型公共交通和出租车为辅助的便捷高效、多元化、有特色的公交体系，优化公交线网和换乘系统，建立智能化的公交管理调度系统，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增强公交吸引力、大幅度提高公交分担率，使公共交通成为中庄镇客运的主体。

规划镇区公交站距为 400—600 米，站点应按照《公路

路线设计规范》（GTJD20-2017）、《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GTJ2112-2021）设置。公共交通停靠车站服务面积以 300 米半径计算，不得小于城镇用地面积的 50%；以 500 米半径计算，不得小于 90%。

### 第 28 条 城市静态交通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边停车为补充的城镇停车格局。路边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主要考虑公建集中区域和商业集中区域，新建居住区原则上也应布置公共停车场。

路边停车规划应根据路内停车规划区域内不同时间段可以提供路内停车的道路空间、路内停车场的使用特征以及当地的停车管理政策，规划设置允许停放车辆的路内停车泊位。

路边停车对道路上的交通影响控制在：次干路服务水平不低于原负荷度的 0.80，支路服务水平不低于原负荷度的 0.85。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29 条 发展目标

规划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建立体系完善、功能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第 30 条 配置体系

依据《社区生活圈技术指南》（TD/T1062—2021），中庄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按照乡镇社区生活圈配置体系要求，划分为乡镇层级、社区层级和行政村层级。

乡镇层级指服务范围覆盖中庄镇镇域的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包括为医疗设施、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商业服务等。该层级应完善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

社区层级指服务范围覆盖村庄社区单元的公共服务设施。村庄社区单元以中心村为核心构建，中庄镇镇域共划分4个村庄社区单元。具体服务设施内容包括医疗设施、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商业服务等。该层级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行政村层级指服务范围覆盖行政村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医疗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商业服务等，教育设施比如幼儿园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一处。该层级应提供乡村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保障设施，加强特色引导。

### 第31条 教育设施

到2035年，依据《淄博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年）》并结合中庄镇发展实际情况，镇域范围内统筹落实初中1处，小学3处，幼儿园4处。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范围内规划保留小学1处，幼儿园1所。城镇开发边界外胡庄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保留1处小学；刘庄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保留1处幼儿园；韩庄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保留1处小学和1处幼儿园；河西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保留1处幼儿园；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未设置幼儿园或小学教育设施的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结合中庄镇现有生源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设施解决学生入学需求。

### 第 32 条 文化设施

到 2035 年，规划布局镇级文化服务设施 1 处，为文化活动中心，结合镇政府驻地综合设置，中心村及基层村设置 1 处文化活动室。

### 第 33 条 体育设施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广场设置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中心村及基层村设置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广场。到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3.61 平方米，全民健身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约达到 90%。

### 第 34 条 医疗设施

到 2035 年，全镇规划卫生院 1 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为中庄卫生院；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中心村设置卫生服务 1 处，各基层村设置 1 处卫生室，也可根据基层村实际情况进行联合设置。形成“医院—卫生服务站—卫生室”的医疗卫生体系。到 2035 年，规划人均医疗设施用地不小于 1.70 平方米，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3 张。

### 第 35 条 社会福利设施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养老院 1 处，床位数 40 张，同时结合养老院设置中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 2 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别为翠屏山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床位数 300 张；社庄老年公寓，设置床位数 200 张。各乡村社区生活圈设置民生综合体，兼具幸福院功能；规划落实沂源县公墓建设项目及《沂源县公墓专项规划（2023-2035 年）》，落实镇级公墓 1 处，村级公墓 39 处。

## 第五章 国土整治修复

###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 36 条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引导区域内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实现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改善，在最新变更地类和坡度数据的基础上，统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田污染治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治重点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 第 37 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中庄镇镇域范围内宜耕后备资源总面积为 382.56 公顷，主要为草地。

#### 第 38 条 耕地质量提升

积极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中庄镇镇域内耕地质量等别从 8 等到 11 等共分 4 等，以 9 等地、10 等地为主，镇域内平均质量等别为 9.9 等。中庄镇规划期内重点保护优质耕地，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保障优质耕地，重点开展耕地综合治理、土壤肥力保护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行动。整合零散的地块，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推进粮食生产区域化、专业化。耕地质量在现状的基础上提升 0.5 个等别。

#### 第 39 条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工作

适度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引导农村住宅向中心村布设，村镇企业向园区集中。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保护耕地，加快城乡增减挂钩等存量用地整治，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和复垦，修复局部农田断点、碎片，进一步优化耕

地布局，对范围内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可一并再开发，充分盘活建设用地存量资源，形成向“土地存量”要“发展增量”的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模式，确保满足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并落实到图斑。

#### 第 40 条 农村低效、闲置与违法用地整理

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外业调查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将区位条件差的低效闲置用地及无合法权属来源用地进行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 第 41 条 农村宅基地整理

结合建设用地整理意愿调查，逐步推行农村居民点适度聚居，将破旧闲置、零散废弃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拆除复垦，优先使用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未纳入整治范围的集体建设用地，可按照村民自愿的原则，申请纳入整治范围。允许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在镇域内流转。

#### 第 42 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理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低效工业仓储区、低效商业区及其它低效用地为重点对象，主要包括镇区老南崔路两侧的低效商业用地，遵循“多改少拆、多元参与”的原则，指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因地制宜进行更新改造。

#### 第 43 条 工矿废弃地整理

以生态建设为导向，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宜耕则耕、宜

林则林整理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植被恢复工程、土地整平工程、土壤配肥等工程措施整理工矿废弃地，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经调查分析，镇域共有 0.97 公顷工矿废弃地可复垦。规划整治工矿废弃地为园地，面积为 0.27 公顷；规划整治工矿废弃地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0.70 公顷。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 44 条 土壤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 （1）土壤污染治理

积极配合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实施土壤污染调查。保护和提升耕地土壤质量。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固废与生活垃圾治理有效控制。加强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大危险废物处置力度，积极疏通危险废物合法安全处置渠道。推进生活垃圾处置力度。保洁体系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规范，处理能力能满足生活需要，农村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压缩转运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达到 96%以上。

#### （2）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水产养殖清理。沿河各村对河道内的垃圾、非法捕鱼进行集中清理，严禁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同时设立禁养标志，严格控制河道养殖污染。全面落实“河长制”。按照“一河一策”方案，落实河长巡河制，加快实施河流治污工程，杜绝污水流入支渠河道。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全镇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强化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落实“种养结合、

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施用量减量化。控制秸秆还田污染水体。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渠道，杜绝秸秆抛沟入河现象。

水生态修复应以河道生态修复为重点，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水体感观变清、变净，规划近期目标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为沂河生态修复工程。

#### 第 45 条 已关闭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镇域内采矿用地均为非资源采集类。主要特征为数量少、规模小、未破化地质。环境治理要以污染治理为抓手，确实做好环境评价工作，以科学技术为基础，做到“易耕则耕、易林则林、易建则建”精准定位治理方向，优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 第 46 条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

镇域内生态环境综合修复应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要系统的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展开。土壤污染形式较为严峻，要开创新型的农业种植模式，解决土壤酸化、土壤板结问题。水生态环境首要任务是保持整体稳定，加强沂河等水质检测工作。对环境干扰源要加强源头把控，要按源头分类分项制定管控策略。加快一类、二类产业节水改进步伐，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形势加剧。增加森林覆盖面积，重点加强具有护岸、护田、护路功能的林地抚育更新工作。对于生产建设或自然灾害新损毁的土地保障进行修复。加强生态廊道建设，要充分依靠水系和道路等带状特性，通过绿化建设的方式形成动植物生态廊道，推动廊道互通互联建设。

## 第六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第 47 条 规划分区

依据用地功能对规划用地进行结构性控制，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为现状居住及城镇建设新拓展片区。片区内保障一定比例的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注重构建 5-10 分钟生活圈。同时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易对居住生活区产生影响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总面积为 13.07 公顷。

综合服务区。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片区内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总面积为 14.19 公顷。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用地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导，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商务区是城镇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区内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在保障商业商务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总面积为 1.57 公顷。

工业发展区。严格遵守工业用地防护距离要求，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导，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在满足安全的条件下，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限制

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统筹安排生产性功能布局，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与周边其他用地和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保障其他城镇功能安全有序运行。总面积为 2.27 公顷。

物流仓储区。主要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场站用地，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总面积为 1.77 公顷。

绿地休闲区。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开敞空间，用地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导，可适当布局为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配套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限制布局除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以外的用地。总面积为 1.37 公顷。

交通枢纽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临高速路段。总面积为 0.87 公顷。

## 第二节 城镇住房建设

### 第 48 条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布置居住空间，落实职住平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的均衡发展。优化调整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快老旧居住区整治、改造，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建立完善的住宅供给体系，创造和谐、宜居的居住环境。

### 第 49 条 居住社区

推动内涵提升，建设宜居社区。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优化职住空间匹配；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加强绿色节能，多措并举实现“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健全完善各类公共服务

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为总体目标，以社区生活圈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单元，建设多层级、全覆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社区生活圈。重点加强乡镇层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高设施服务水平。

## 一、公布地点

沂源县人民政府（<http://www.yiyuan.gov.cn/>）

##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0533-3256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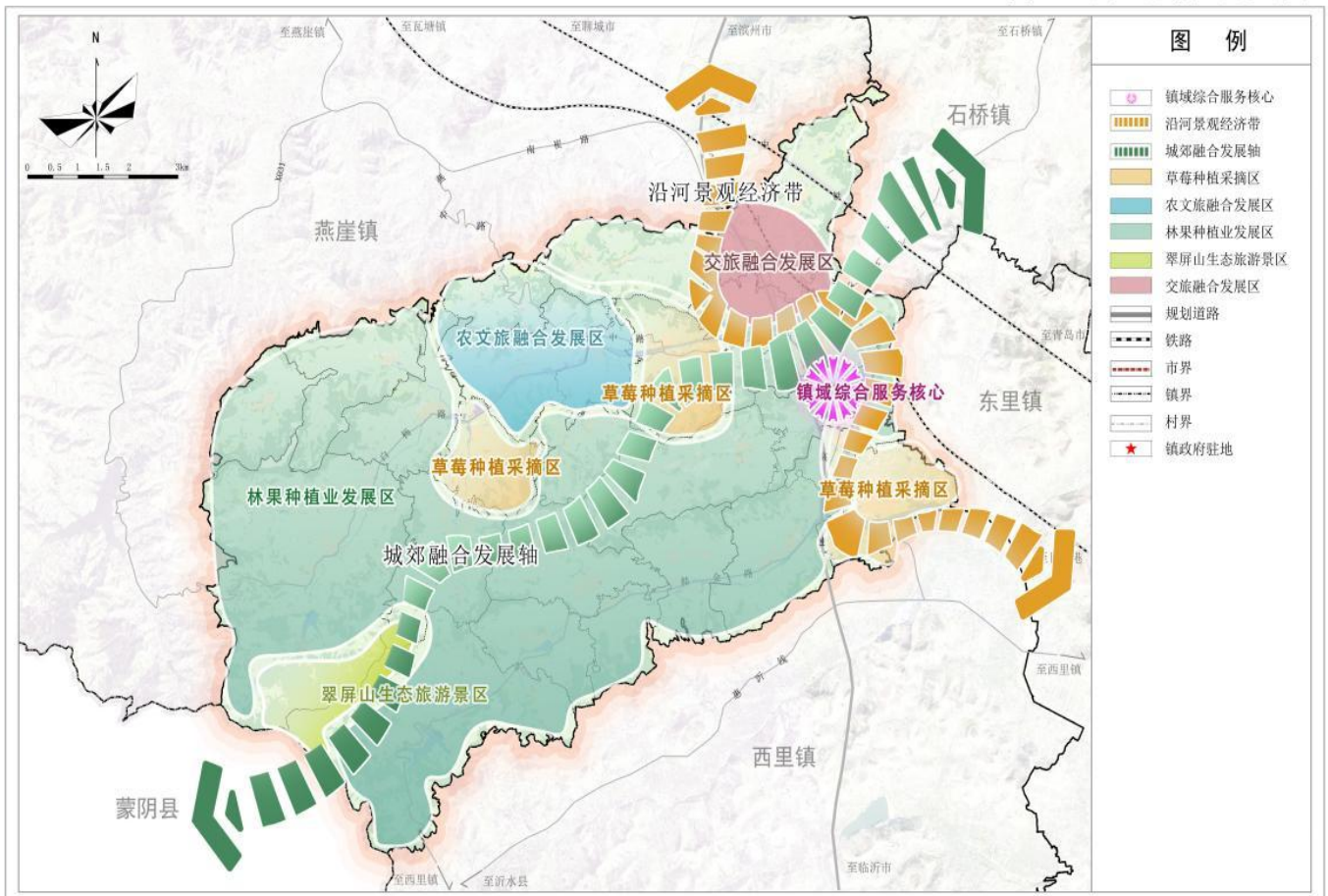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0533-3480017

### 三、附图

#### 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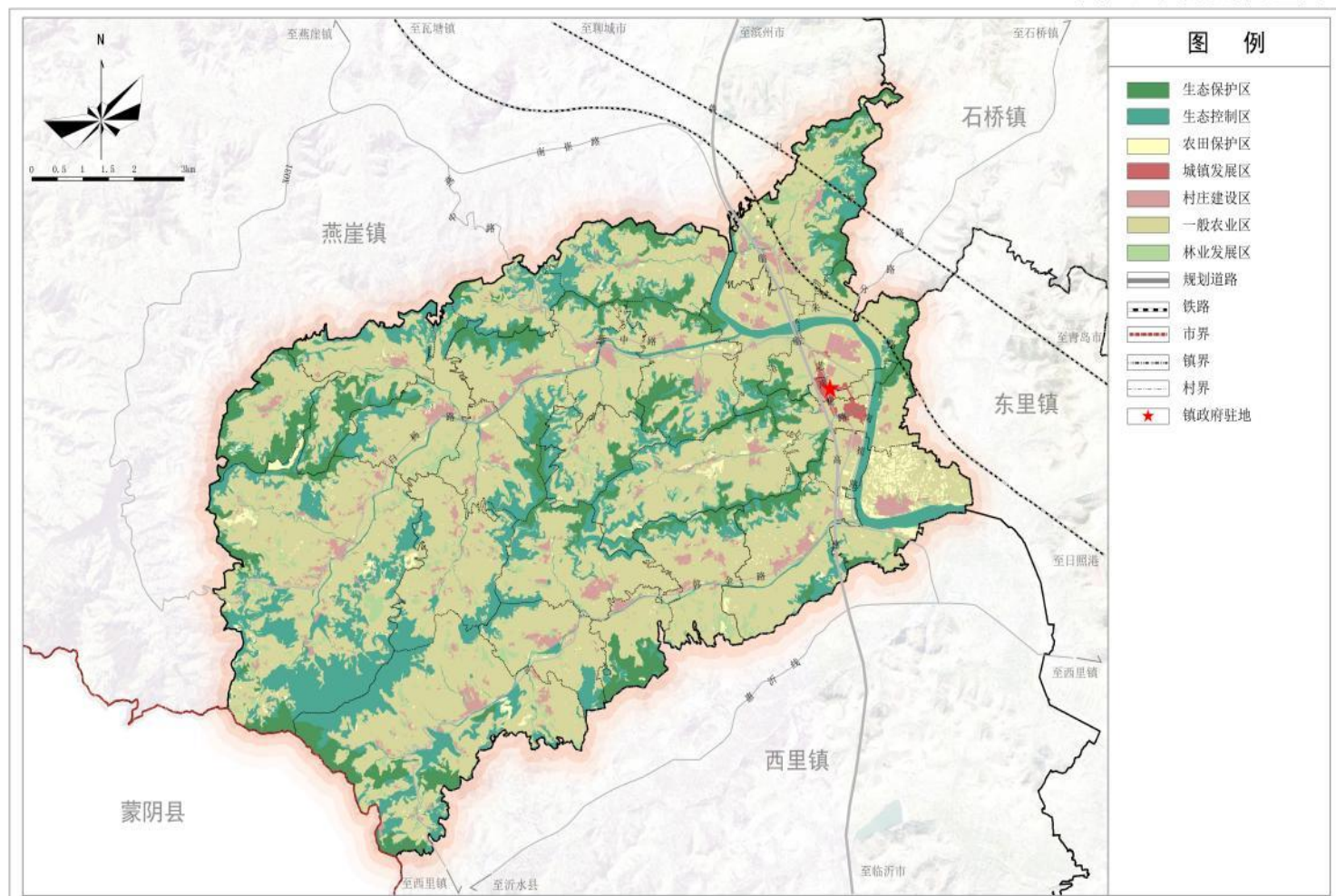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制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11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 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中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制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13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 3.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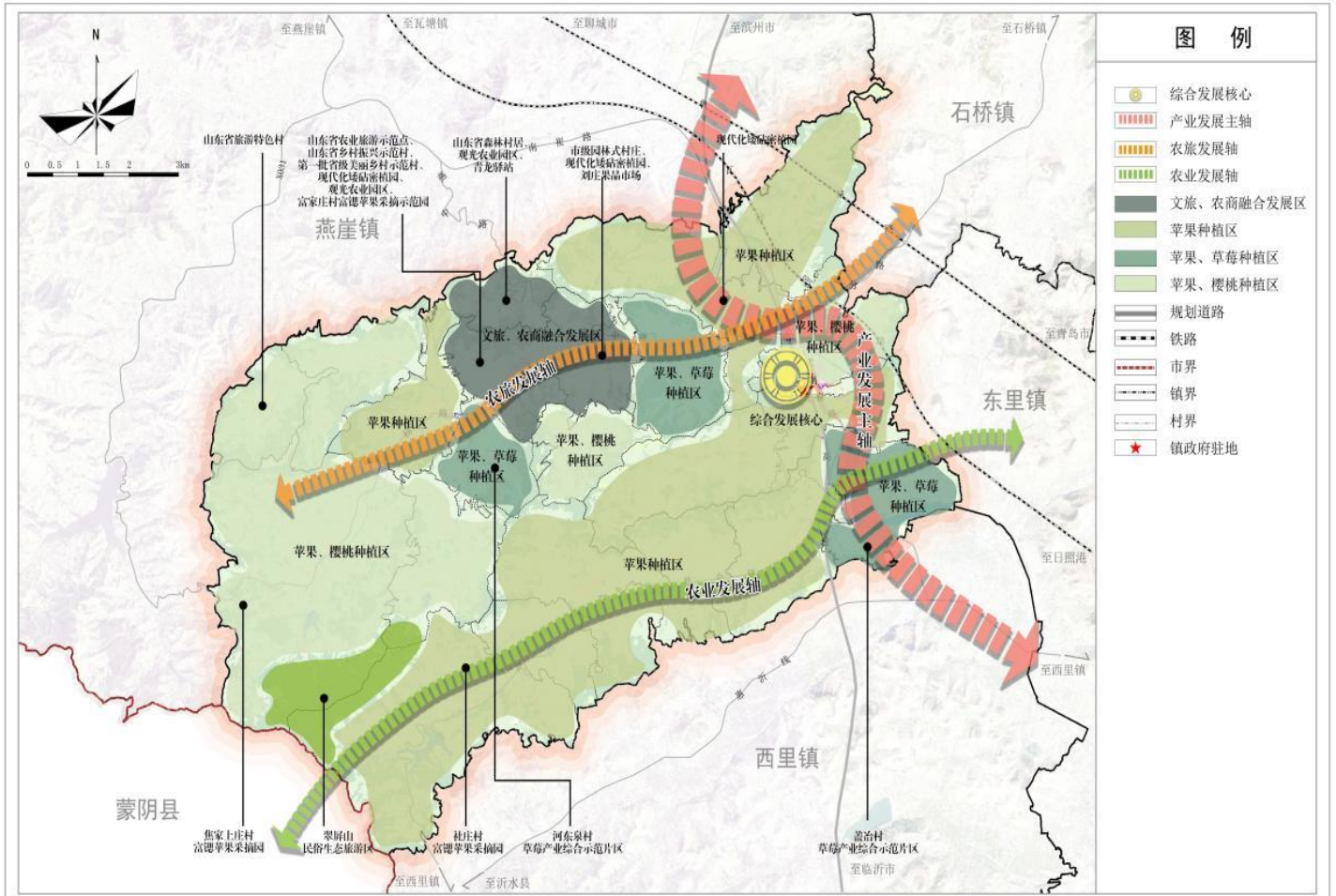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制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15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 4.产业发展规划图

###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产业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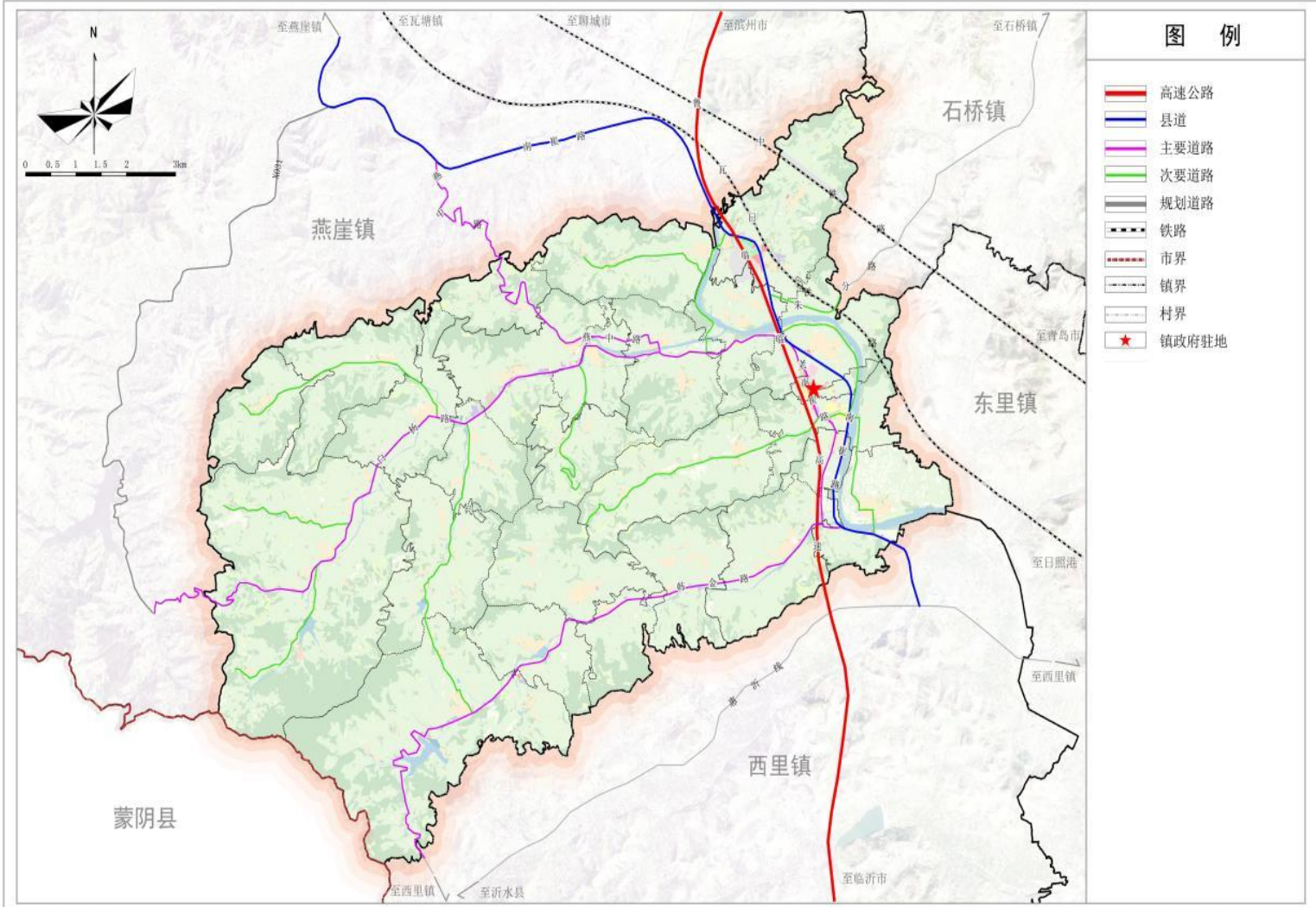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制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19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 5.综合交通规划图

###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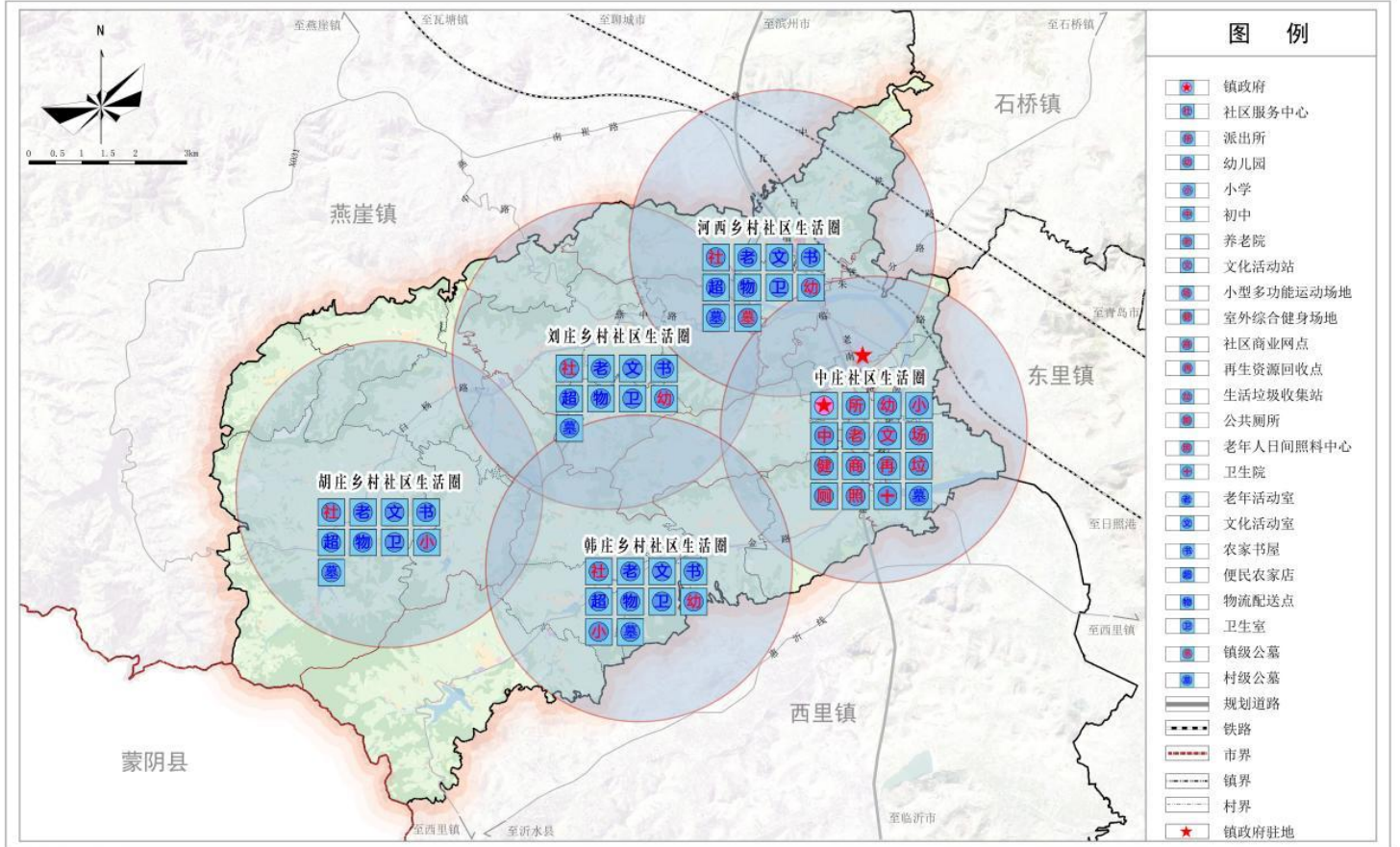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21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 6.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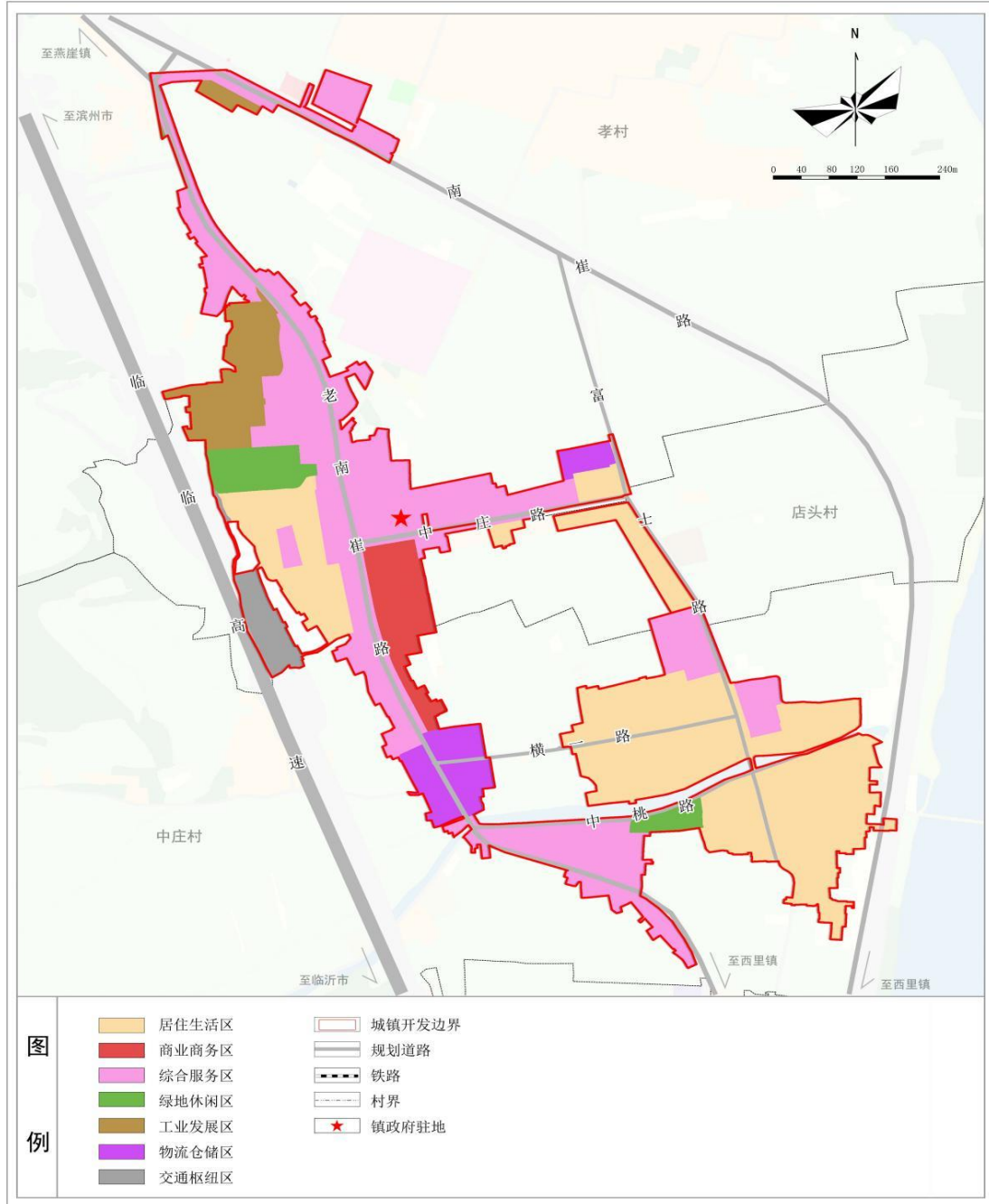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制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20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 7.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中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29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